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建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佑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醫菁

訴訟代理人 林炳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風秋霞即竣大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為證。是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3 五百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洪妍汝